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 **KINGSOFT**®

#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 公告

## 魔 秀 於 全 國 中 小 企 業 股 份 轉 讓 系 統 掛 牌

本公司欣然宣佈,魔秀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於新三板掛牌,證券代碼為837315。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魔秀建議掛牌申請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魔秀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於新三板掛牌,證券代碼為837315。

### 批准建議掛牌

本公司及魔秀已取得有關建議掛牌的所有必要批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自聯交所獲得有關建議掛牌的批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魔秀已獲得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出具的批覆函件,該函件批准魔秀股份於新三板建議掛牌。

### 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進行分拆的上市發行人須向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使彼等能獲得分拆實體股份的保證權利,方式可以是以實物分派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分拆實體發售現有或新股份時讓彼等優先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建議掛牌的保證權利規定,具體理由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現有股東的間接股權不會被攤薄

本集團無意透過建議掛牌出售其現時持有魔秀之股份,而魔秀亦不會因建議掛牌而增發新股份。緊隨建議掛牌之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魔秀約52.1%之股權。因此,本公司現有股東於魔秀的間接股權將不會被攤薄。

#### (ii) 中國法律障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於新三板掛牌的相關規定,概無法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供有關魔秀股份的保證權利。

首先,魔秀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 魔秀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 規定,本集團(為魔秀集團發起人)乃受限制自轉制日期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 有的股份。就此而言,本集團乃受限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之前(包括魔秀集團的 掛牌日期)不得將其現時所持有的魔秀股份轉讓或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其次,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外國自然人、法人及機構不得投資於新三板掛牌的股份,除非其為(i)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ii)獲商務部批准的策略投資者;或(iv)享有中國永久居住權的外國自然人或屬在中國工作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居民,擁有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價值的證券資產及超過兩(2)年證券投資經驗。

因此,本公司之現有股東將不會全部(如有)於建議掛牌後合資格持有魔秀股份之權利,故無法就建議掛牌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不就建議掛牌規定保證權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中國,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和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 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